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已披露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未来收入减少的风险：根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的签订“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扬州算力中心项目”）合同的公告，该项目预计投资101-106共6栋机房，其中101-103机房楼体公司已建成完成并运营。现由于项目104-106机房楼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称“香江系统”及“上海恒润”，统称“子公司”）与该项目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代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算力分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算力分公司”）进行友好磋商并决定，原项目中的104-106机房楼由甲方自行投资建设，公司不再执行原合同对应义务，预计相应可支配收入将减少合计约1032.92万元。

● 未来项目变化的风险：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甲方106号机房的计划。考虑到104-106机房楼甲方商务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能承接，因此，公司无法排除未来无法承接106机房投资建设的可能。

● 目前，甲方已将104-106机房的物业服务内容改为EPC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并公开招租，我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争取与甲方、子公司中标该项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同金额及其他商务要素以实际公告为准。

项目	单位/亿元	合同额
原合同	B01-B06	160
本次变更	B04	30
	B06	30
		预计减少约5.64
		预计减少约5.64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交付该项目中的B01-B03机房楼，共计84MW的IT基础设施服务需求，该项目自交付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已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B04-B06机房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取对应收入约20.07亿元（运营10个月），B04-B06机房楼将根据双方协议安排执行，B06机房楼截至前还未收到甲方的需求计划。

三、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因原项目中B04-B06机房楼商务条件较原B01-B03发生巨大变化，经甲乙双方多次友好磋商及讨论后决定，公司子公司不再执行原合同中B04-B06机房的合同义务，由甲方另行安排相关出资方投资建设。目前，甲方已将B04-B06机房楼的物业服务内容改为EPC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并公开招租，我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争取与甲方、子公司中标该项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同金额及其他商务要素以实际公告为准。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本项目进展主要系甲方双方后续安排做出的初步意向，目前主要影响未来年度B04-B06机房楼对应的建设收入，具体如下：
（一）投资概况概述
1. 投资种类：中短期、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
3.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跨境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活期结构性存款181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10,000万元	12%-18%	58051-8926万元	181天	浮动收益型	无	否	自有资金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国际中心管理大厦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的情况：

序号	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6
1.	出席的股东人数	266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	215,339,339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7.771%
4.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7.771%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魏永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熊永生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议案内容：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5,339,339	99,927.1	114,391
特别表决权股份	1,310,878	89,836.1	114,391
合计	216,650,217	189,263.2	228,78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审计机构调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调整情况
中审众环委派张永刚、郭静瑜分别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乔玉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
基于工作调整，张永刚乔玉娟为项目合伙人、马兆涛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晓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二、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乔：于2014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兆涛：于2016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孙晓娜：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 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周乔、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兆涛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孙晓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轮换轮转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439万元到12,439万元，同比减少66%至57%。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到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502万元到12,502万元，同比减少69%到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439万元到12,439万元，同比减少66%至57%。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到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502万元到12,502万元，同比减少69%到60%。
(三)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 利润总额：30,945.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939.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02.47万元。
(二) 每股收益：0.25元。
三、本期业绩增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致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和医疗”）受产品市场需求增长放缓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公司于2018年收购和康医疗100%股权，形成商誉26,506.70万元。基于致和医疗当前经营状况及其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公司将商誉进行分期摊销，收购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出现减值迹象。为了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2025年度预计计提商誉减值14,700万元，最终计提减值金额将由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价和审计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最终财务数据可能与预告数据存在差异。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不存在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存在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后续年报编制工作中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如在审计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润股份”）15%以上股东承立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8,566,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承立新生先生本次被司法冻结/标记数量为16,932,87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97%，占公司总股本的3.84%。
● 风险提示：承立新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标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标记申请人	冻结原因
承立新	5,156,200(冻结)	13.30%	1.17%	否	2025年12月31日	2028年12月30日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25)苏0821民初8274号、2025年0227号民事裁定书,需冻结价值15,941万元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本次冻结冻结16,932,872股。	
合计	16,932,872	43.97%	3.8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承立新	38,566,087	8.75%	11,819,421	11,776,696	61.14%	5.36%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承立新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标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况。
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0.00万元到17,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0,293.33万元到13,293.33万元，同比增长243%到315%。
公司于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00.00万元到1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0,892.32万元到13,892.32万元，同比增长350%到447%。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区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0.00万元到17,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0,293.33万元到13,293.33万元，同比增长243%到315%。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2024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21.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07.88万元。
(二) 每股收益：0.27元。
三、本期业绩增减的主要原因
上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收购原泰康医药国际有限公司（现更名：方恒医药国际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本报告期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嘉定区南翔镇金谷505号三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1.	出席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9,911,219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157%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董事兼总经理王正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 董事会秘书阮文亮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李洪山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光伏封装膜项目相关子公司停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204,798	98,986	332,394
			4,676
			373,475
			0.53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娟江、任亚斌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为《公司法》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的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不含税）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焦炭	129.88	123.14	199,676.65
焦油	4.92	4.89	13,640.64
粗苯	1.58	1.62	6,236.62
甲醇	6.25	5.91	10,080.76
合成氨	4.39	3.99	7,075.45
LNG	3.13	2.85	9,992.98
BDO	0.96	1.06	6,194.88
精煤	2.36	10.71	9,333.67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5年第四季度平均单价(元/吨)	2024年第四季度平均单价(元/吨)	同比变动(%)	2025年第三季度平均单价(元/吨)	环比变动(%)
焦炭	1,363.99	1,546.47	-12.42	1,189.57	13.79
焦油	2,787.36	3,196.03	-12.79	2,987.92	-6.71
粗苯	3,940.46	5,279.48	-27.26	4,276.67	-10.20
甲醇	1,706.05	1,744.34	-2.20	1,779.42	-4.12
合成氨	1,771.19	1,933.58	-11.16	1,777.62	3.12
LNG	3,506.67	4,109.77	-14.67	3,681.00	-4.22
BDO	5,820.14	5,885.57	-6.10	6,347.20	-8.30
精煤	871.80	927.67	-6.02	813.69	7.14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5年第四季度平均单价(元/吨)	2024年第四季度平均单价(元/吨)	同比变动(%)	2025年第三季度平均单价(元/吨)	环比变动(%)
原料煤	1,327.23	1,286.78	3.15	965.26	37.50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源于公司报告期内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大华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徐林先生、谢丽娟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丽娟离职，现委派王秀红女士接替谢丽娟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林先生和王秀红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王秀红女士，于2023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12月20日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二) 诚信记录情况
王秀红女士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独立性
王秀红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三星医疗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2）、《三星医疗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3）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79603882X0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南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
法定代表人：阮国英
注册资本：1,405,289,400元
成立日期：2007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院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电设备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电设备及控制设备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